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告 劉樺蔓

傅文德

被告 騰晟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秦宏

訴訟代理人 謝志光 住苗栗市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報道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1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 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原告追加被告公司負  
責人為被告，故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  
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南穎